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CIPS 0005.4—2022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4部分：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类业务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Part4: Financial market and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lated business

2022-09-22 发布

2022-09-22 实施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债券通业务 1

5 “债券通”同业存单发行认购业务 6

6 其他业务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是Q/CIPS 0005—2022《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的第4部分。Q/CIPS 0005—2022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定义报文编号、通用栏位、运行时序等相关概念，并对中文字符和特殊字符的使用规则进行规范。
-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目的在于对支付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 第3部分：信息类业务。目的在于对信息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 第4部分：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类业务。目的在于对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再越、邬向阳、吴晓光、侯轲、刘永生、沈薇薇、王博、胡蓝引、邱宁。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目前，跨境支付清算领域已发布行业标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报文交换标准》以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操作指引》等一系列业务规则类文档，为了进一步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降低用户成本，制定企业标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帮助CIPS用户更好地了解业务规范。本文件定义了债券通、同业存单、沪/深港通、CIBM直投、RQDII/RQFII等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类业务的概念、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并提供相关报文示例。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4部分：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类业务

1 范围

本文件对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定义了债券通、同业存单、沪/深港通、CIBM直投、RQDII/RQFII等的业务规范和使用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CIPS系统进行业务交互的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及其他用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216-2021 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信息交换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简称CIPS)

为参与者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的系统。

4 债券通业务

4.1 业务概述

“债券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

“北向通”是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CIPS与境内托管机构债券簿记系统建立自动化连接，以逐笔实时、券款对付方式（DvP）办理“北向通”业务的债券和资金结算。按发起方不同，可分为付款方发起和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两种模式。

“南向通”是指境内投资者经由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在债券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境内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与香港地区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托管连接的，资金结算按基础设施连接模式办理；境内托管清算银行（以下简称境内托管行）与香港地区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托管连接的，资金结算参照基础设施连接模式办理；境内托管行与香港托管银行建立托管连接的，资金结算按托管行连接模式办理。

4.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4.2.1 债券“北向通”

4.2.1.1 债券交易结算

a) 付款方发起 DvP 结算模式下，付款方（如是 CIPS 直接参与者）或付款方委托的 CIPS 直接参与者应使用银行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3）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并根据交易类型选择如“债券市场交易现券买卖”等相应业务种类编码，填写规则见表 1。

b) 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 DvP 结算模式下，境内托管机构（FMI）应使用 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并根据交易类型选择如“债券市场交易现券买卖”等相应业务种类编码，填写规则见表 2。

表 1 CIPS.133 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133 报文栏位	填写规则
交易标识号	必填 结算代码（托管机构生成的结算合同编号）
业务种类编码	必填 按照交易类型，选择“债券市场交易现券买卖”等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必填 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必填 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付款方开户行行号	必填 买入方资金开户行行号
收款方开户行行号	必填 卖出方资金开户行行号
付款方名称	必填 买入方资金账户户名
收款方名称	必填 卖出方资金账户户名
付款方账号	选填 买入方资金账号
付款方行号	选填 若存在，则填写买入方行号
收款方账号	选填 卖出方资金账号
收款方行号	选填 若存在，则填写卖出方行号
交易结算机构号	必填 本交易所指定的托管机构 CIPS 行号
卖方持有人账号	选填 卖出方在托管机构所开设的托管账号
买方持有人账号	选填 买入方在托管机构所开设的托管账号

期望结算日期	必填 当前 CIPS 系统工作日期
--------	----------------------

注：以上选填填栏位宜填写完整。

表 2 CIPS. 135 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 135 报文栏位	填写规则
交易标识号	必填 结算代码（托管机构生成的结算合同编号）
业务种类编码	必填 按照交易类型，选择“债券市场交易现券买卖”等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必填 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必填 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付款方开户行行号	必填 买入方资金开户行行号
收款方开户行行号	必填 卖出方资金开户行行号
付款方名称	必填 买入方资金账户户名
收款方名称	必填 卖出方资金账户户名
付款方账号	选填 买入方资金账号
付款方行号	选填 若存在，则填写买入方行号
收款方账号	选填 卖出方资金账号
收款方行号	选填 若存在，则填写卖出方行号
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必填 发起交易结算的托管机构 CIPS 行号
卖方持有人账号	选填 卖出方在托管机构所开设的托管账号
买方持有人账号	选填 买入方在托管机构所开设的托管账号
期望结算日期	必填 当前 CIPS 系统工作日期

注：以上选填填栏位宜填写完整。

4.2.1.2 债券发行分销

债券发行分销流程中，境内托管机构（FMI）根据境外托管机构确认后的分销结算指令，冻结境内承销商足额债券承销额度后，应使用FMI发起SSS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发起DvP结算，填写规则如下：

- 业务种类编码应选“分销DVP”
-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同4.2.1.1 b）。

4.2.1.3 债券付息兑付

境内托管机构（FMI）为境外投资者办理所托管债券的付息兑付，宜使用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填写规则如下：

- 业务种类编码根据交易类型选择“债券市场还本付息”、“债券还本金”或“债券付息”。
-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6 金融机构汇款”相关规定。

4.2.2 债券“南向通”

4.2.2.1 债券交易结算

a) 基础设施连接模式下，香港地区债券登记结算机构（FMI）应使用 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并根据交易类型选择如“债券市场交易现券买卖”等相应业务种类编码，填写规则同 4.2.1.1 b）。

b) 托管行连接模式下，境内托管行或其委托的 CIPS 直接参与者应使用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填写规则如下：

- 业务种类编码栏位选择“金融机构头寸调拨”；
- 附言栏位第一行应填写债券交易信息，即填写“/ZQTS”+“/债券代码”+“/债券面额”；
-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6 金融机构汇款”相关规定。

4.2.2.2 债券发行分销

a) 基础设施连接模式下，香港地区债券登记结算机构（FMI）应使用 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办理分销资金结算，业务种类编码应选“分销 DVP”，其他栏位填写规则同 4.2.1.1 b）。

b) 托管行连接模式下，境内托管行或其委托的 CIPS 直接参与者应使用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办理分销资金结算，填写规则如下：

- 业务种类编码栏位选择“金融机构头寸调拨”；
- 附言栏位第一行应填写分销相关信息，即填写“/ZQTS”+“/DISTRIBUTION”+“/债券代码”+“/债券面额”；
-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6 金融机构汇款”相关规定。

4.2.2.3 债券付息兑付

a) 基础设施连接模式下，香港地区债券登记结算机构（FMI）应使用 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为境内投资者办理所托管债券的付息兑付。业务种类编码应选“其他”，其他栏位填写规则同 4.2.1.1 b）。

b) 托管行连接模式下，境内托管行或其委托的 CIPS 直接参与者应使用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办理付息兑付，填写规则如下：

——业务种类编码栏位根据实际交易情况，选择“债券市场还本付息”、“债券还本金”或“债券付息”；

——附言栏位第一行应填写付息兑付相关信息，即填写“/ZQTS”+“/债券代码”；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6 金融机构汇款”相关规定。

4.3 报文示例

场景：2017年9月1日，一笔“北向通”现券买卖达成交易，境内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成交单编号为CBT20170101000002，成交单及对应的CIPS.135如下：

表3 现券买卖成交单（样例）

现券买卖成交单（样例）			
成交日期	2017-09-01	成交单编号	CBT20170101000002
买入方信息		卖出方信息	
机构	境外投资者 A	机构	券商 B
交易员	交易员 1	交易员	交易员 2
债券代码	150207 ①	债券名称	15 国开 07
净价（元）	100.2094	债券总额（万）	500 ②
到期收益率（%）	3.8499	交易金额（元）	5010470
应计利息（元）	1.06504	应计利息总额（元）	53252.05
全价（元）	101.2744	结算金额（元）	5063722.05 ③
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	结算日	2017-09-03 ④
买入方账户		卖出方账户	
资金账户户名	HKMA CMU ⑤	资金账户户名	券商 B ⑥
资金开户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⑦	资金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⑧
资金账号	12345 ⑨	资金账号	54321 ⑩
支付系统行号	BKCHHKHH838 ⑪	支付系统行号	BKCHCNBJXXX ⑫
托管账户户名	香港金融管理局 CMU	托管账户户名	券商 B
托管机构	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⑬	托管机构	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⑭
托管账号	A0123456789 ⑮	托管账号	B0123456789 ⑯

表4 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示例

交易标识号	结算代码 (托管机构生成的结算合同编号)
证券代码	①
证券面额	②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⑪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⑫
付款方开户行行号	⑦对应的行号

收款方开户行行号	⑧对应的行号：BKCHCNBJ300
付款方名称	⑤
收款方名称	⑥
付款方账号	⑨
收款方账号	⑩
付款方行号	⑤对应的行号：HKMAHKHCXXX
收款方行号	⑥对应的行号（券商 B 无 BIC，可不填）
付款方所属 FMI 名称	⑬对应的 BIC：NDCCCNBJXXX
收款方所属 FMI 名称	⑭对应的 BIC：NDCCCNBJXXX
货币符号、金额	③
卖方持有人账号	⑮
买方持有人账号	⑮
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NDCCCNBJXXX
期望结算日期	④

注：以上可选填栏位宜填写完整。

5 “债券通”同业存单发行认购业务

5.1 业务概述

“债券通”境外投资机构可进入境内一级市场认购同业存单，CIPS 作为“债券通”的指定资金结算通道，也全面支持同业存单跨境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5.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a) 参与或代理“债券通”同业存单业务的CIPS直参应使用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 112）进行缴款划转，填写规则如下：

- 业务种类编码栏位选择“金融机构头寸调拨”；
- 附言栏位第一行应填写相关交易信息，具体见表 5；
-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 2 部分：支付类业务》“6 金融机构”相关规定。

b) 若同业存单发行缴款过程中，付款直参向收款直参发送的 CIPS. 112 报文附言信息有误，宜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收款直参原路发起退汇，并在附言栏位第二行注明错误原因，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 2 部分：支付类业务》“7 退汇业务”相关规定。付款直参收到退汇后，重新发起 CIPS. 112 进行同业存单资金结算，并在附言栏位第一行填写正确的交易信息。
- 收款直参发起查询报文（CIPS. 301），并在查询内容栏位要求付款直参更正原 CIPS. 112 报文附言信息。付款直参收到查询报文后，发送查复报文（CIPS. 302）进行信息更正。CIPS. 301、CIPS. 302 报文的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 3 部分：信息类业务》有关规定。

表 5 CIPS. 112 支付同业存单附言填写规则

CIPS. 112 报文栏位	填写内容
----------------	------

附言	第一行填写“/NCD”+“/存单代码”+“/缴款日”+“/认购人名称”+“/应缴金额（元）” （1）附言中同业存单各信息要素以“/”间隔，信息串中不能出现空白字符。 （2）“NCD”为“同业存单”业务标识。 （3）“存单代码”填写外汇交易中心生成的9位数工具代码。 （4）附言内容以半角英文填写。
----	---

5.3 报文示例

场景：2019年3月5日，境外投资者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缴款通知，见表6。该境外投资者委托CIPS间参（渣打香港）通过CIPS直参（渣打中国）进行付款，付款直参发起CIPS.112报文填写示例见表7。

表6 同业存单认购缴款通知书（样例）

工具代码	123456789①	
工具名称	19 浦发银行 CD015②	
币种	人民币	
认购价格（元/BP/%）	认购数量（亿元）	应缴纳金额（元）
96.9744	1.9③	184,369,280.00④
收款人账户名称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⑤	
收款人账号	99990101122XXX⑥	
汇入行名称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⑦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	SPDBCNSHXXX ⑧	
缴款日	2019年03月06日⑨	
认购日	2019年03月05日⑩	

表7 金融机构汇款报文示例

CIPS112 报文关键要素	内容
交易标识号	① (交易中心生成的存单代码)
业务种类	FTFX
货币符号、金额	④
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境外投资者委托直参 BIC: SCBLCNSXXX
付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若无间参,可不填) 境外投资者委托间参 BIC: SCBLHKHXXX
付款行开户行行号	境外投资者资金账户开户行 BIC: SCBLHKHXXX
付款行行号	(无 BIC 可不填) 境外投资者 BIC

付款行名称	境外投资者名称：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账号	境外投资者资金账号
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⑧：SPDBCNSHXXX
收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若无间参，可不填
收款行开户行行号	⑤开户行对应 BIC：SPDBCNSHXXX
收款行行号	⑤对应 BIC：SPDBCNSHXXX
收款行名称	⑤
收款行账号	⑥
附言	/NCD/①/⑨/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④

6 其他业务

6.1 沪/深港通业务

6.1.1 业务概述

沪港通，即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两地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参与者，通过上交所或者联交所在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是指深交所和联交所建立技术连接，使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6.1.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沪/深港通业务中，宜使用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或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办理相关的人民币资金结算，填写规则如下：

- 根据交易性质选择合适的业务种类编码，如涉及沪/深港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种类编码选择“资本项下”，涉及沪/深港通交易手续费结算，业务种类编码选择“服务贸易”；
- 附言栏位第一行宜注明交易性质，即沪股通填写“/HGT/”，深股通填写“/SGT/”，港股通填写“/GGT/”；
-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5 客户汇款及批量业务”或“6 金融机构汇款”相关规定。

6.2 CIBM 直投业务

6.2.1 业务概述

CIBM（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直投业务指符合要求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能够直接进入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业务。其中，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6.2.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CIBM 直投业务中，宜使用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或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办理相关的人民币资金结算，填写规则如下：

——根据交易性质选择合适的业务种类编码，如涉及 CIBM 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种类编码选择“资本项下”，涉及 CIBM 交易手续费结算，业务种类编码选择“服务贸易”。

——附言栏位第一行宜注明交易性质，即填写“/CIBM/”；。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5 客户汇款及批量业务”或“6 金融机构汇款”相关规定。

6.3 RQDII/RQFII 业务

6.3.1 业务概述

RQDII（RMB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业务是指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境外投资。

RQFII（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业务是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境内投资。

注：对于 QFII/QDII 业务中涉及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宜参考 6.3.2 的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6.3.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RQFII/RQDII 业务中，宜使用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或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办理相关的人民币资金结算，填写规则如下：

——根据交易性质选择合适的业务种类编码，如涉及 RQFII/RQDII 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种类编码选择“资本项下”，涉及 RQFII/RQDII 交易手续费结算，业务种类编码选择“服务贸易”；

——附言栏位第一行宜注明交易性质，即“/RQFII/”或“/RQDII/”；

——其他栏位填写规则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5 客户汇款及批量业务”或“6 金融机构汇款”相关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https://www.iso20022.org/>
 - [2] <http://www.sse.com.cn/>
 - [3] <http://www.chinaclear.cn/>
 - [4] 银发办〔2018〕150号 “债券通”（北向通）结算操作规程
 - [5] 银发〔2021〕2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 [6] 跨境函〔2021〕682号 跨境清算公司“债券通”南向合作资金结算实施细则
 - [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 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
 - [8] 银发〔2014〕33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 [9] 银发〔2014〕157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